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02执恢85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，住所地
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14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负责人：王井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田君，女，1971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河北省辛集市天官营乡河庄村西十字街8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申请执
行田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田君向申请执行人中
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支付207786.13元及利息，
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3
月23日以(2021)冀0302执67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
田君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人新村41栋4-11号不
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
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田君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人
新村41栋4-11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池卫杰
审 判 员 姚兆华
审 判 员 毕海波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杨世光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